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伊昇

電話：03-3194510#5007

電子信箱：100396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10133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1E_1110133772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1E_1110133772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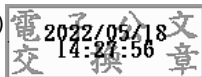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
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周告參辦，俾周延及確
保路跑活動安全與參與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5月16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
1110018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參與路跑活動安全及權益，惠請協助轉告周
知，於辦理路跑活動前，務依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
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訂定實施計畫(包含是否依相
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)並作成檢核表，送活動所在地
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，始得開放報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馬拉松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路跑委員會、本市各區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111/05/19 08:33



1110003234

有附件